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صد عد		÷ 15 - 15	nn 24 14 H	1.桃園縣政		3			1.局長
甲報	人姓名	李戎威	服務機	2.				職稱	2.
申	報日	民國 100 年	02月08日		申報	類 別	就(到)職申韓	设	
	配(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	配	偶及未	・成	年 子女
	稱	謂	姓	名		稱	謂		姓 名
妻			李宗苒		女			李〇芬	,
子			李〇偉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	土地						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
	土		地		變	動	情	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
2.	建物(房屋	屋及停車位	<u>.</u>)						-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得價額

建		物	標	示	面和	責(平	方	椎		範圍	所	有	權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	得	價	額
L				·	公	尺)	(持	分)				得)時間	得)原因				,,
本	欄空白	i		-															

	建物				變	動	情	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	空白								

(三)船舶

種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*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 汽	缸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	得	價	額
	,								,,		得)時間	得)原因	Ċ	.,	·/\	
本欄空!	自															

(五) 航空器

型	式	製造廠	名稱	國籍標及 編	米 示 號	所	有	人	1		(取時間	1	記(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<u></u>					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	、外幣:	 之現金或旅	 行支票) (總金	全額:	新:	 臺幣		<u> </u>	元))							
幣		所	有			外	幣	總		額	新畫	幣	總額	或折	合業	斤臺	幣總	類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	、 外幣:	之存款)(約	息金額:	新臺幣	<u> </u>		元))										
存 放 機	構種		類	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割	新	臺州			或力	f 合
(應敘明分支機材	黄)	**											新		*	<u> </u>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	〔:新臺	幣	元)															
1.股票(總價額:	新臺幣		元)															
名	稱所	有	人月	殳		數	票 面	價	額	外	幣幣	別		上幣 絲	題額三	划折·	合新	臺幣
													總					額
本欄空白		. 10/4					.,,		-									
2. 債券(總價額:	新臺幣 T		元)															.
名 稱代碼	所有	人買賣	機構	單(立	數	票 面	價	額	外	幣幣	別	新量總	* 幣級	題額司	兑折·	合新	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	 (總價額	頁:新臺幣	-	元)	1													
名 稱所	有。	人受託投	資機構	單	位	數	栗面			外	幣幣	別	l .	幣絲	額或	·折·	合新	臺幣
				 			(單位	净值	直 <i>)</i>				總					額
本欄空白			_	<u> </u>									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	:新臺幣	Т	元)									<u> </u>	. 44				
名	稱所	有	人	單位	ĭ	數	價		額	外	幣幣	別	新生總	上幣組	恩額耳	爻折·	合新	臺幣 額
													MG.					499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	書及其	他具有相當	僧信之	財産(總價	額:	新豪幣			L	元)		<u> </u>					
財産種	類		/		件户			有				價		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\dashv													
(十)債權(總金額:	新豪幣		元)													····		
	T	<u></u>											取	得(弱	(生)	取彳	导(弱	*生)
種	類債	槯	人f	責 務	人	B	及 地	址	餘			割	時時			原	. ••	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一) 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3,836,819 元)

種 類	債	務 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弱時			(發生) 因
本票	李戎威		黎屬台北	 【民 上縣永	和市	新生品	各			513,459			票至	人持本 法院強 行法院
本票	李戎威		李美台北	美娣 比縣板	橋市	場明領				336,044	87-88 [£]	=	票至	人持本 法院強 行法院
本票	李戎威		張昭台北	3芬 比縣永	和市	永利品	各			62,081	87-88 [£]	F	票至	人持本 法院強 行法院
本票	李戎威		黄芝台北	芳惠 比縣板	橋市	光武征				294,360	87-88 ⁴	=	票至	人持本 法院強 行法院
本票	李戎威		蔡秒台出	火霞 上縣板	橋市	忠孝政	各			301,774	87-88 ⁴		票至	人持本 法院強 行法院
本票	李戎威		陳慧台北	慧玲 上縣板	橋市	中正路	络			361,552	87-88 ⁴	=	票至:	人持本 法院強 行法院
本票	李戎威		杜林台北	杉彬 比縣板	橋市	文化區	络			927,042	87-88 f	丰	票至:	人持本 法院強 行法院
本票	李戎威		杜儋台北	麗清 上縣板	i橋市·	長安征	封			152,328	87-88 4	∓	票至	人持本 法院強 行法院
本票	李戎威		石材台圳	林枝 比縣板	橋市	漢生项	東路			110,055	87-88 4	 -	票至	人持本 法院強 行法院
本票	李戎威		潘美台出	美雲 上市晉	· 江街					252,872	87-88 4	手	債權. 票至:	人持本 法院強 行法院
本票	李戎威		梁姆台北	建康 比縣新	莊市	新泰區	洛			525,252	87-88 4	Ŧ	債權. 票至	人持本 法院強 行法院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取得(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李戎威